

<<中国商事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商事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86073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86078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刘朗泉

页数：59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商事法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中国近代商法著名教科书，原为《大学丛书》之一种。分绪论、本论，全面系统梳理了定型时的中国商法。从商事组织法、商行为法，到商事契约、破产与和解等，涉及民商事法律法规24部，如民法总则、债编、物权编、亲属编、继承编、公司法、票据法、海商法、保险法、公司登记规则、商人通例、商标法、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、著作权法、破产法、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诉愿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印花税法、交易所法、工厂法、团体协约法等，是今人了解中国近代商法史的权威著作。

<<中国商事法>>

作者简介

原南开大学教授

<<中国商事法>>

书籍目录

绪论	
本论	
第一编	从事商业之人
第二编	商业组织
第三编	商品
第四编	商事权义之发生
第五编	商事权义之担保
第六编	有关商事之契约
第七编	破产与和解

<<中国商事法>>

章节摘录

物之种类甚多，通常得为如下之区别： 一动产与不动产罗马法上有一原则曰：地上之物属于土地。

盖以土地为唯一之不动产，而以土地之定着物为土地之部分。

我国民法从之，于六六条定明，称不动产者，谓土地及其定着物。

不动产之出产物尚未分离者，为该不动产之部分。

又于六七条定明称动产者，为所称不动产以外之物。

所谓土地之定着物者，虽尚未至与土地有不能分离之程度，然必须非暂时的附着于土地之上。

若仅为临时应用之目的所装扎之建筑物，皆非土地之定着物，亦即非所谓不动产。

又若矿石泉水等与土地不能分离之物，则其本身即为土地之一部，亦非所谓定着物。

不动产原则上虽仅为土地及其定着物，然若其出产物如米谷菜果尚未成熟而分离者，亦为不动产之一部。

至此种不动产以外之物，则统称曰动产。

二主物与从物民法六八条一项设从物之定义为“非主物之成分，常助主物之效用，而同属于一人者，为从物。

但交易上有特别习惯者，依其习惯。

”是则从物必须为独立之一物。

若门窗之于房屋，输轴之于机械，皆为他物之一部，非从物也。

又从物必须常助主物之效用，所谓常助者，须有客观上之意义，若仅以主观之意思，系印章于怀表，非可即谓其有主从之关系也。

又从物必须与主物同属于一人，此因法律明定主物之处分及于从物，（同条二项）若不同属于一人，事实上将无法生其效力。

从物之外而不具从物之特性者，皆主物也。

.....

<<中国商事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